

证券代码：430447

证券简称：广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500765605052E	
承诺主体名称	魏冬云、魏雅琴	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届满日	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魏冬云、魏雅琴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魏冬云、魏雅琴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异议股东曾瑶、成麓、谢桂秋、秦松涛、韩希民、陈云兰、孔灵、李柯诺、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郭丙宽；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将经本人签名（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）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（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）、快递寄送到公司（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），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（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）。

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相对人的名称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号码、股份数量、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。

若回购相对人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承诺有效期满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。

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：

1)、联系人：黎哲宏；

2)、联系地址：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8号；

3)、联系电话：0739-3602248；

4)、邮箱：hngx2004@163.com；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魏冬云、魏雅琴按回购相对人购买时的成本价，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；

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

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》

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5日